####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照片徵集計畫

# 「回憶:我與艋舺龍山寺」

艋舺龍山寺徵求各地民眾的照片, 歡迎民眾踴躍分享回憶。

今年,是我們自清乾隆三年(西元1738年)建寺以來的第二百八十個年頭。這些日子以來,龍山寺與艋舺共生,與在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連,在每個時節、節慶共享著同樣的生命記憶。同時,各地也有許許多多的民眾會來到龍山寺,不管是參拜、進香或是旅遊,都讓咱們擁有數不清的共同回憶。

因此, 我們希望透過照片的徵集、整理與數位化, 使艋舺龍山寺的 身影得以保存, 並藉由照片與每個人的回憶故事, 呈現本寺豐厚的人 文景象, 並將之綿延傳遞。

誠摯邀請您一起來保存本寺與艋舺地區的歷史與文化!

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董事長茂書灣

一〇八年三月

## 照片徵集辦法

- 一、 徵集主題:「回憶: 我與艋舺龍山寺」
- 二、 徵集內容:舉凡與艋舺龍山寺相關之照片,內容涵括在地日常生活故事、或是本寺慶典活動、人文風景或建築工藝等等,年代較久者尤佳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 文化部

主辦單位: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四、授權費:每張入選照片給予300~1000元不等之授權費,授權本寺永久無償不限次數、方式及地域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。另,入選者可優先免費參加「照片說故事」工作坊,課程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辦理,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公告。

#### 五、 照片規格:

- 1. 黑白、彩色、數位照片不拘。
- 2. 尺寸、件數不限。(系列照片者,以5件為限)
- 3. 每張照片須附上一張報名表 (如附件),填具拍攝時間、拍攝 地點、拍攝者、照片內人事物等文字說明,至少 120 字。未填 寫完整者,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收件時間: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)
- 七、 送件方式 (三擇一): 報名之資料及照片不予退還, 照片建議繳 交掃描檔案。
  - 1. 掛號郵遞:將「照片」(掃描成至少 600dpi 檔案燒錄至光碟,或 照片原件)、「報名表」及「授權同意書」包裝完整,封面註明「參 加照片徵集」。

地址: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5 樓 收件人: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 陳小姐收

2. 親送<u>板橋文化廣場</u>:「照片」(掃描成至少 600dpi 檔案燒錄至光碟,或照片原件)、「報名表」及「授權同意書」包裝完整,親送至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保全室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2號)。封面註明「參加照片徵集」。

#### 3. E-mail:

- (1)將「照片」掃描至少 600dpi 檔案, 連同「報名表」請寄至 515@lungshan.org.tw, 並請於標題註明為「參加照片徵集」。
- (2) 將「授權同意書」(需授權者親簽之正本,不接受掃描檔) 郵 寄或親送至板橋文化廣場。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)
- 八、 評審:徵集之照片,由本寺聘請學者專家評審遴選。作品審查期間,不受理有關評審事項之任何詢問。
- 九、入選公布: 待評審結束後,將於本寺官網公告,並電話通知入選者。入選者須於入選公告後**兩週內**,至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領取授權費,並簽署授權同意書。逾期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
#### 十、 聯絡方式:

電話: (02)8252-0103\*515 陳小姐

Email: 515@lungshan.org.tw

#### 十一、 附則:

- 1. 凡經擇選之照片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, 其法律責任由照片提供者自負。
- 2. 違反徵選辦法者取消入選資格, 並追回已領之授權費。
- 3. 入選照片須授權本寺得永久無償不限次數、方式及地域進行 任何形式之使用, 且不另予通知。
- 4. 徵集之照片若郵遞途中或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壞時, 恕不 負賠償之責任。
- 5. 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並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6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更多請見官網

http://www.lungshan.org.tw/lungshan/memory.php



###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照片徵集計畫

## 「回憶:我與艋舺龍山寺」報名表

序號:

一張報名表僅填一張照片。若有多張照片,請自行複製使用

(主辦單位填寫

******	(工)
姓名	(與授權書之授權人需為同一人)
聯絡電話	
Email	
聯絡地址	
	照片影本浮貼處
	請勿黏貼照片正本

照片說明	(至少 120 字)		
照片名稱		拍攝者	
拍攝地點		拍攝日期	

備註:報名即同意活動簡章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。

####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「回憶:我與艋舺龍山寺」照片徵集計畫 授權書

本人 (以下簡稱乙方)同意參加「回憶:我與艋舺龍山 寺」照片徵集計畫,乙方擁有照片及報名資料之著作權及所有權,保證無侵害第 三人著作權之情事,亦無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照片 等情,如有不實,乙方將自行負責法律責任,所有獲得之授權費將全數退回。如 因此致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(以下簡稱甲方)受損害時,乙方應負賠償責 任。

乙方提供的照片及報名資料,經甲方辦理之評審會議評選入選,即同意以甲 方核定之授權費,授權予甲方永久無償不限次數、方式及地域進行任何形式之使 用,亦同意永久無償不限次數、方式及地域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使用,且不 需另予通知。乙方並同意不對甲方與甲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(甲方)

乙方:	(簽名)
身分證字號:	
戶籍妝址:	

華民

聯絡電話:

中

國 108 年 月

H

寄件人 IF. 貼 正 貼 220-46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郵 郵 國內掛號 國內掛號 220-4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5 樓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 陳小姐 收 「參加照片徵集」(02)8252-0103\*515 242 號 5 樓 「參加照片徵集」(02)8252-0103\*515 報名資料 自我檢查表 (1) □ 授權書一份。(需簽名。一位報名者僅需繳交一份授權書) 陳 (2) □ \_\_\_\_\_張報名表。(一張照片一張報名表) 1/\ 姐 (3)(二擇一) □ 照片光碟一份,含\_\_\_張 600dpi 照片掃描檔, 收 或 □ \_\_\_ 張照片原件。 備註:報名資料及照片不予退還,照片建議繳交掃描檔案。